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廉阳院区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6-J3-210038-CGZX

合同编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分标号（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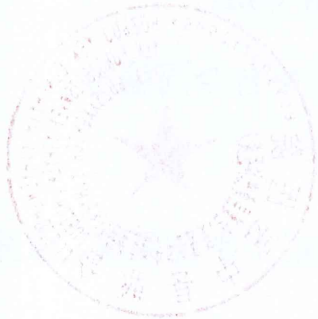
甲方：合浦县中医医院（合浦县红十字会医院、合浦县骨
伤科医院）

乙方：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7日

目 录

- 1、合同书
- 2、合同条款
- 3、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 4、售后服务承诺
- 5、成交通知书



1、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合浦县中医医院（合浦县红十字会医院、合浦县骨伤科医院）

乙方（供应商）：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廉阳院区保洁服务；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廉阳院区保洁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表；

1.3 价款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62748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预付款

甲方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0；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付款方式：按月结银行转账付款方式。平均 12 期(每月为一期)¥52290 元，甲方应于乙方派出保洁员后的次月 30 日前支付上个月的总费用给乙方，每个月考核的所扣罚的费用，应当从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广西合浦县文体中心（内东环路西侧）；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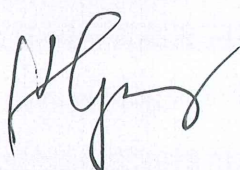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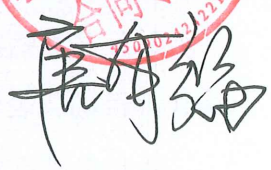
1.9.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求另增加）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合浦县中医医院（合浦县红十字会医院、合浦县骨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广西合浦县文体中心	住所	玉林市玉柴新城

	(内东环路西侧)		
联系人	张喜光	联系人	柯斌
联系电话	0779-2250202	联系电话	13707759850
通信地址	广西合浦县文体中心 (内东环路西侧)	通信地址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玉 柴大道1号玉柴人才 公寓3楼
邮政编码	536100	邮政编码	537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21498817092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735159725R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2、合同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